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18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023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 2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等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59.3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369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